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78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莊翔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貳萬壹仟捌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7,32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

01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58,861元及相關
02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03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04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05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
06 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向債權人借
07 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
08 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
09 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
10 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11 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
12 借款61,06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
13 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
14 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
15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16 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
17 年1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7
18 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19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20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21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
22 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4,55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
23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
24 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
25 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
26 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
27 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28 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29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3 附表

0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9782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7329 元	莊翔珺	自民國115 年1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358861 元	莊翔珺	自民國115 年1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53%
003	新臺幣 61068 元	莊翔珺	自民國115 年1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83%
004	新臺幣 134552 元	莊翔珺	自民國115 年2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73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7329 元	莊翔珺	暨自民國11 5年2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

					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58861 元	莊翔珺	暨自民國11 5年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61068 元	莊翔珺	暨自民國11 5年3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134552 元	莊翔珺	暨自民國11 5年3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